

2023 年度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我省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以及国家工商总局授权范围内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行为。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

（四）依法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的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依法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

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组织申报驰名、著名、知名商标，负责本县知名商标的保护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企业、个体工商户、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础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机制，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十四）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十五）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六）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七）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指导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八）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十九）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指导乡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二十二）负责产品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振兴计划，落实名牌发展战略，负责名牌产品推荐工作；协助建立落实产

品质量诚信制度，协助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负责认证监管工作。

（二十三）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二十四）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相关质量安全事故。

（二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管理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负责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按规定负责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二十六）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十七）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事故预防工作。

（二十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内设股室及 6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仙游县质量计量检测所
3	仙游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4	莆田市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5	仙游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6	仙游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主要任务是：着力优化准入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适应改革要求，激发服务发展能力

着力改革促进市场主体发展，全面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商标注册维权打假工作。

（二）应对职能调整，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提高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加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严打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深入开展特安监察工作，加强质量技术管理工作。

（三）建立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着力强化队伍建设

着力提升干部素质，着力加强机构调整，着力强化队伍建设，着力完善制度规范，着力开展文明创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88.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30.48	本年支出合计	3855.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0.6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22
总计	3961.15	总计	3961.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830.48	3641.85				188.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83.49	2994.86				188.6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173.49	2984.86				188.63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8.85	2238.8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6	46.7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4.82	43.30				141.52
2013810			质量基础	17.36					17.3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96	35.96				
2013850			事业运行	620.02	619.99				0.0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72					2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45	292.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45	292.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92.45	292.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69	88.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69	8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66	66.6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03	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5	26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5	26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5	26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855.93	3498.34	35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2.43	2854.84	357.5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202.43	2854.84	347.59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3.04	2233.0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6		46.76			
2013803				机关服务	3.87		3.87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9.91		189.91			
2013810				质量基础	28.53		28.53			
2013812				药品事务	1.81	1.81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96		35.96			
2013850				事业运行	619.99	619.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2.55		4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6	28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66	28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66	28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9	8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9	8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2	66.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5	26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5	26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5	26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4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7.33	299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6	288.66		
		九、卫生健康支出	88.99	88.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5.85	265.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41.85	本年支出合计	3640.83	364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92	30.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9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671.75	总计	3671.75	367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40.83	3496.54	14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97.33	2853.04	144.2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7.33	2853.04	134.29
2013801	行政运行	2233.05	2233.0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6		46.76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8.82		48.82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5.96		35.96
2013850	事业运行	619.99	619.99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66	288.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8.66	28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66	288.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99	8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99	8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2	66.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7	22.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5	265.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5	265.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5.85	26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8.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668.29	30201	办公费	0.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563.4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835.5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9.16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8.72	30206	电费	1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2.0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36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6	30211	差旅费	10.98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5.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5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8.1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	

							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 职 (役) 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12.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54.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9.7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1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9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1.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276.36	公用经费合计					220.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3961.15 万元，支出总计 3961.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49.72 万元，增长下降 1.24%。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投入支出。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3830.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36 万元，增长 1.0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1.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88.63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3855.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9 万元，增长 0.5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498.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276.36 万元，

公用支出 221.98 万元。

2.项目支出 357.59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经营支出 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71.75 万元， 支出总计 3671.7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9.80 万元，下降 4.67%，主要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的投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35 万元，下降 3.84%，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1499-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局下拨企业知识产权发展保护补助经费。

（二）2013801-行政运行 2233.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96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增长导致的经费增加。

（三）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6 万元，增长 4.85%。主要原因是省局下拨企

业标准化工作补助经费、示范所建设经费和市场监管经费，市局下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补助经费。

（四）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48.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22 万元，下降 84.65%。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县财政本级项目经费的支出。

（五）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35.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9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省局下拨我局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和企业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经费。

（六）2013850-事业运行 619.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11.99%。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增长导致的经费增加。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6.92 万元，减少 98.75%。主要原因是我局厉行节约，减少县财政本级项目经费的支出。

（八）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32 万元，增长 28.67%。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的增加导致的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九）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42 万元，增长 22.83%。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保险基数的增加导致的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十）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90 万元，增长 36.26%。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基数的增加导致的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265.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5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的增加，导致住房公积金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96.5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276.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20.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43%；较上年减少 15.74 万元，降低 90.30%。主要原因是我局使用其它资金支付车辆运行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15.13 万元，降低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与上年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3 年度我局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15.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我局使用其它资金支付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6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7.56%；较上年减少 0.61 万元，降低 26.52%；与上年预算的 4.50 万元持平。主要是 2022 年开展食品安全创城活动，调研活动

增加导致的接待费用增加。2023 年创城活动结束，接待费相应减少。累计接待 25 批次、157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5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食安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经费、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经费、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8.8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5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8.7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31 万元，增长 30.94%，主要原因是：资产老化严重，导致的运行维护支出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载货工具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专利奖励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9.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9.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申报发明专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企业申报专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完成时间在 120 天，按照时限完成，知识产权评估成本达到 60 万，知识产权宣传覆盖率达到 80%，保障对象对知识产权监管情况满意度达到 90%。			2023 年新增发明 40 件，新增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完成获得专利授权 616 件。完成企业申报专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完成时间 120 天，按照时限完成。知识产权宣传覆盖率达到 80%，获专利补助企业的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评估成本	≤29 万	29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补助企业数据	≥11 家	11	10	10	
		质量指标	优势企业增长率	≥30%	50	10	10	
		时效指标	企业申报专利、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项目完成时间	≤120 天	12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宣传覆盖率	≥80%	8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知识产权监管情况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29.96	10	99.8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29.96	—	99.87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成本不超过 30 万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平台注册数量达 1000 家，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批零企业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录入完整率达 100%，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应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及时率达 100%，食品安全覆盖率达 95%，保障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满意度达 90%。				2023 年，我局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投入 29.96 万元，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注册数量达 1332 家，注册率达 127.95%，累计上传数据 857.94 万条，录入信息完整率达 100%，平台信息录入及时率达 100%。全年共印制了 1500 份食品安全“一证通”宣传手册，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走访、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宣传覆盖了全县 18 个乡镇，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达 100%。开展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满意度测评，群众满意率达 9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成本	≤30 万元	29.9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数量	≥1000 家	1332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批零企业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录入完整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应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00	6.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00	6.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县创建一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示范街内实现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100%覆盖，创建工作省级投入资金不超过 6 万元，并于当年度内创建 100%完成，确保当年度 0 起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民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确定莆田市美味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仙游县榜头镇蓝天幼儿园、仙游县龙华镇阳光幼儿园等 3 家单位为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象，I 省级资金投入 6 万元，并于当年度 100%顺利完成了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了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餐饮服务行业提档升级，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内群众对该创建工作满意度达 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投入成本	≤6 万	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单位创建家数	≥1 家	3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示范单位创建及时完成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量	≤0 起	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80%	97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福建东亚机械有限公司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补助企业当年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不少于 2 个，省级 10 万元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100%合规、及时发放。补助发放辐射的企业数量占总体发放企事业单位的占比不低于 70%，获补助企业对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补助企业当年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 2 个，省级 10 万元标准化工作专项补助经费 100%合规、及时发放。补助发放辐射的企业数量占总体发放企事业单位的占比达 100%，获补助企业福建东亚机械有限公司对资金发放情况的满意度为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下达标准化工作补助经费	≥10 万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活动数量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标准化工作补助补助资金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标准化工作补助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标准化工作补助补助发放企业占比	≥7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34 号-福建歌士玮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	10.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度全省首次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 家，当年度完成 100 万元的专利质押登记金额。确保 10 万元资金全额下达，并及时下达资助企业，当年度全省专利授权量不低于 500 件，获补助企业的满意度不低于 95%。				2023 年首次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 家，完成 1000 万元的专利质押登记金额，10 万元资金全额下达，获得专利授权 616 件，获补助企业的满意度 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金额	≥10 万	1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首次列入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量	≥1 家	2	10	10	
		质量指标	专利质押登记金额	≥100 万元	1000	20	20	
		时效指标	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资金拨付企业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县专利授权量	≥500 件	616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单位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37 号-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19.03	10	95.1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19.03	—	95.15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示范所统一形象标识、基础设施完善，确保业务装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0 件，单位标识设备符合总局要求率达 90%及以上，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不低于 95%，示范所装备更新经费投入不超 20 万，执法工作台账率不低于 90%，窗口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按照业务需求和文件要求，配置配齐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执法装备库、执法问询室、调解室、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办公室、党建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 100%。单位标志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100%、窗口服务满意率 96%，执法工作台账率 98%,办公室设备、执法装备等业务装备购置 26 件 。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所装备更新经费	≤20 万	19.0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数量	≥10 件	26	20	20	
		质量指标	单位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工作台账率	≥90%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率	≥95%	96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3]17 号-下达 2023 年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示范所统一形象标识、基础设施完善，示范所装备更新经费 20 万元，确保业务装备购置数量大于等于 10 件,单位标识设备符合总局要求率达 90%及以上，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不低于 95%，示范所装备更新经费投入不超 20 万，执法工作台账率不低于 90%，窗口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5%				按照业务需求和文件要求，配置配齐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执法装备库、执法问询室、调解室、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办公室、党建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 100%。单位标志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100%、窗口服务满意率 96%，执法工作台账率 98%,办公室设备、执法装备等业务装备购置 26 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示范所装备更新经费	≤20 万 元	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 数量	≥10 套	26	10	10	
			业务用房完备 率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单位标识设置 符合总局要求 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基础设施完善 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提升，建立执 法工作台账率	≥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窗口服务满意 率	≥90%	97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莆财行[2022]4 号—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3.00	—	10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随机抽查 1160 户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 100%，双随机抽查 100%运用“协同监管平台”。双随机抽查涉及成本 3 万元以内，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 1 次双随机抽查。服务对象满意达 85%以上。			随机抽查 1031 户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 100%，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100%，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 3 次，群众对公示系统查阅企业信息的满意度 8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审计、聘用专家、双随机抽查涉及成本	≤3 万元	3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署开展双随机抽查企业户数	≥1160 户	1031	20	17.78	抽查企业的数量与规定比例转换相差,在制定抽查计划时,将调高抽查比例
		质量指标	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	≥1 次	4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公示系统查阅企业信息的满意度	≥85%	87	10	10	
	总分					97.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安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75.00	29.72	10	16.9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75.00	29.72	—	16.98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投入的监管经济成本控制在 175 万元以内，开展不少于 1000 批次的食品抽检，按进度有序完成食品抽检工作。确保辖区内食品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8.5%。辖区乡镇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覆盖率不低于 95%，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确保全年保障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满意度不低于 90%。				2023 年度投入监管经费成本 175 万元，组织县本级抽检 2879 批次(含地方储备粮 84、水质 270、餐饮具 144、食品污染物 154、食源性 1050；生产流通领域食品 980；种养殖环节农产品 197)，农兽残检测 14569 批次，配合省市抽检 4069 批次（市场监管部门省抽检 277、市抽检 3257，农业农村部门省市抽检 535）。开展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采样送检 154 份；21 家监测点医院完成食源性疾病预防任务 1050 例。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全县共印发 20 万张倡议书，张贴宣传画页 2 万张，悬挂横幅 2349 条,张贴宣传海报 12036 张，设置 LED 滚动标语 1677 处，发布宣传新闻 42 篇，设置大型广告牌 8 块。宣传教育覆盖率达 100%，保障对象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达 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治理餐桌污染 监管成本	≤175 万元	17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食品样品检测 数量	≥1000 批	2879	20	20	
		质量指标	食品检测合格 率	≥ 98.5%	98.5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抽检工作 及时完成率	≥99%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 覆盖率	≥95%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食 品安全监管情 况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县市管局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评估项目经费（追加）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更精准掌握辖区特种设备隐患整改进度，提高监管效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投入成本 30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评估设备数量 500 台，保障资金使用合规率达 100%，保障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4 个月，全县特种设备较大安全事故数量 0 件，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群众投诉率达 1% 。				特种设备安全评估投入成本 29.3923 万元，特种设备安全评估设备数量 500 台，保障资金使用合规率达 100%，项目完成时间 3 个月，全县特种设备较大安全事故数量 0 件，特种设备安全相关的群众投诉率 0.11% 。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评估成本	≤30 万 元	29.392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评估设备数量	≥500 台	500	20	20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评估资金使用 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评估项目完成 时间	≤120 天	60	1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特种设备 较大安全事故 数量	=0 次	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 相关的群众投 诉率	≤ 100%	11	10	10	
总分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1]29 号-提前下达 2022 年市场监管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家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6	15.16	14.73	10	97.1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6	15.16	14.73	—	97.16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年完成全县古典家具、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 100 批次，抽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率 85%，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确保红木消费市场安全。				全年完成全县古典家具、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 100 批次，抽查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率 95%，质量抽检进度 100%，市场监管经费使用率 100%，设备利用率 95%，净化消费市场 91%，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6%，确保红木消费市场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经费使用率	15.16187 万元	14.73	10	9.72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古典家具、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	≥100 批次	20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8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进度	≥95%	100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权益	≥90%	95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市场安全率	≥90%	9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消化市场	≥90%	91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窗口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	无
总分					100	96.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财行指（2022）42 号—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单位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莆田市家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县产品监督抽查,全面掌握我县古典家具产品质量状况,开展古典家具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突发事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县不发生行业性、区域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抽查检验经费总投入 20 万元,开展抽查达 100 批左右。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85%,满意度达 95%。				开展全县古典家具产品、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 203 批次,产品质量检验合格率 95%,开展抽检及时率 100%,设备利用率 91%,消费市场安全率 90%,保障被抽查单位对抽查检验的满意度 96%。因木材标本库建设,目前正处于前期方案设计、询价等阶段,经费未实质性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县古典家具产品、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经费投入	20 万元	0	10	0	因木材标本库建设,目前正处于前期方案设计、询价等阶段,经费未实质性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古典家具、木雕产品、工艺品产品抽查检验	≥100 批次	203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产品质量合格率	≥85%	95	10	10	无
		时效指标	产品质量抽检进度	≥95%	100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权益	≥90%	91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市场安全率	≥90%	9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被抽查单位对抽查检验的满意度	≥95%	96	10	10	无
总分						100	8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食安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项目单位：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莆田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莆食安委〔2021〕1 号）文件精神，该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统筹协调全县食品监管工作，围绕与人民群众关系密切的“五类产品、一个行业”（即畜牧业产品、种植业产品、水产品、饮用水、加工食品和餐饮业）污染开展全面治理，切实保障食品安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的现代化，加大抽检力度，深化对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及有效监管、通过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逐步实现建立全方位、无死角的安全监管网络、保障食品安全。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19.80 万元，已实际执行食安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资金 19.80 万元。

3.实施情况。

2023 年共完成食品抽检 28791 批次，抽检合格率达 98.50%。在全县农贸市场专设检测信息公开栏，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保健品市场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等行动。

4.组织和管理。

由财政预算安排分别投入食安办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资金 19.8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专项行动及联合办案、治理餐桌污染检测、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食品安全宣传。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19.80 万元。按规定用好每一笔资金，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加大食案宣传，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率。

具体绩效目标：2023 年共完成食品抽检 28791 批次，抽检合格率达 98.50%，食品抽检工作计划完成 100%。全县宣传覆盖率达 95%，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定位于公益性社会信息化项目，我局作为项目支出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可以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仙财〔2019〕251号）和《仙游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仙财函〔2020〕35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100分设定，“资金落实”20分，主要体现资金落实；“项目管理”40分，主要体现绩效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制度管理；“项目成果”20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生效益”20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影响。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实地核查座谈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食安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另一方面，将搜集整

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总得分为 91 分。其中资金落实分值 20 分，得 12 分；项目管理分 40 分，得 39 分；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得 20 分；产生效益分值 20 分，得 20 分。

（二）主要绩效。

强化农产品源头管控，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巩固城乡饮用水安全，做好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加强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开展餐饮质量提升行动；明确目标任务、督促部门落实；完成抽检项目招投标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机绩效目标设置征集各股室会所台意见，经会议研究讨论，保证编制科学性。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1 分。以本级预算

分配到位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

（2）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1 分。以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三）项目过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4）资料真实完整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反映预算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5）流程告知一次性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质量达标率。

（6）社会监督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工作办结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531 批次，实际超目标完成任务。

（2）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完成各项工作。食品安全零事故。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效益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满分20分，根据实际比例得分20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全县共印发 20 万张倡议书，张贴宣传画页 2 万张，悬挂横幅 2349 条，张贴宣传海报 12036 张，设置 LED 滚动标语 1677 处，发布宣传新闻 42 篇，设置大型广告牌 8 块。在 136 辆公交车、63 辆出租车 led 上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发动外卖平台张贴餐箱宣传条 400 多条，快递送货车张贴宣传条 400 条。

（二）存在的问题。

1、产业发展基础仍然薄弱。规模以上食品企业只有金溪茶叶、永辉超市等几家，分布“多、小、散、乱”、经营者变更频繁、基础设备简陋，增加监管难度。

2、基层监管力量出现难题。乡镇（街道）食安办因经费及人员保障不足，统筹协调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基层食

品监管人员不足，监管任务异常繁重，无法应对错综复杂局面，出现“小马拉大车”等现象。

3、食品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比较薄弱。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仍需引导、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经营、良性竞争，推进企业通过诚信体系评价，推动食品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诚信经营、良性竞争。

六、有关建议

依托网格员，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针对农村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以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问题，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二是在春季、秋季开学等重要时段持续开展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创建，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三是加强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扩大“明厨亮灶”建设的数量和覆盖面；开展餐饮质量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推进“小餐饮”登记管理。四是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五是查处生产流通领域食品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

项目单位：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全省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市监人[2023]163号),文件精神,该经费主要用于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20万元,已实际执行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资金19.03万元。

3.实施情况。

2023年我局按照业务需求和文件要求,对盖尾市场监管所配置配齐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执法装备库、执法问询室、调解室、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办公室、党建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100%。单位标志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100%、窗口服务满意率96%,执法工作台账率98%,办公室设备、执法装备等业务装备购置26件。

4.组织和管理。

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下达分别投入示范所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经费19.80万元,用于盖尾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19.80万元。按规定用

好每一笔资金，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紧密结合基层监管实际，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具体绩效目标：配置配齐综合服务大厅（办事窗口）、执法装备库、执法问询室、调解室、快速检测室、罚没物品库、办公室、党建活动室等基础设施完善及时完成率 100%。单位标志标识设置符合总局要求率 100%、窗口服务满意率 96%，执法工作台账率 98%，办公室设备、执法装备等业务装备购置 26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定位于公益性社会信息化项目，我局作为项目支出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可以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仙财〔2019〕251号）和《仙游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仙财函〔2020〕35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

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资金落实”20 分，主要体现资金落实；“项目管理”40 分，主要体现绩效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制度管理；“项目成果”2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生效益”20 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影响。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实地核查座谈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食安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另一方面，将搜集整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总得分为 97.88 分。其中资金落实分值 20 分，得 19.88 分；项目管理分 40 分，得 38 分；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得 20 分；产生效益分值 20 分，得 20 分。

（二）主要绩效。

2023 年 11 月，仙游县盖尾市场监督管理所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评定为全国五星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全国首批、全市唯一一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机绩效目标设置征集各股室会所台意见，经会议研究讨论，保证编制科学性。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本级预算分配到位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

（2）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对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五）项目过程情况。

（7）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8）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得分4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9）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10）资料真实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反映预算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11）流程告知一次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质量达标率。

（12）社会监督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工作办结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全年完成示范所创建工作，实际目标完成任务。

（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完成各项工作，提升为全国首批、全市唯一一所。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满分20分，根据实际比例得分20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盖尾市场监督管理所扎实开展“五星所”创建工作，办公环境焕然一新，规范了标志标识、完善了功能用房、配齐了执法装备、健全了制度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辖区内共有 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目前仅有一家评上“五星所”，各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因经费及人员保障不足，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异常繁重。

六、有关建议

将有限经费有针对性地逐步提升监督管理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1]43号）、《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有关市场监管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莆财行[2022]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局专项工作经费3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度市级财政预算安排3万元，已实际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资金3万元。

3.实施情况。

2023年我局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4次，共随机抽查1031户企业，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100%。

4.组织和管理。

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下达分别投入示双随机一公开经费3万元，用于我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3万元。按规定用好每一笔资金，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补助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

具体绩效目标：部署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企业户数不少于 1160 户，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运用率达 100%，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达 100%，专项审计、聘用专家、双随机抽查涉及成本低于 3 万元，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 4 次，群众对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定位于公益性社会信息化项目，我局作为项目支出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可以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仙财〔2019〕251 号）和《仙游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仙财函〔2020〕35 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资金落实” 20 分，主要体现资金落实；“项目管理” 40 分，主要体现绩效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制度管理；“项目成果”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生效益” 20 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影响。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实地核查座谈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食安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另一方面，将搜集整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总得分为 95 分。其中资金落实分值 20 分，得 20 分；项目管理分 40 分，得 38 分；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得 19 分；产生效益分值 20 分，得 18 分。

（二）主要绩效。

2023 年度我局制定了 4 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案，当年度随机抽查了 1031 户企业，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评价，抽查完成率达 100%，有效地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机绩效目标设置征集各股室会所台意见，经会议研究讨论，保证编制科学性。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本级预算分配到位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

（2）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对项目主
管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六）项目过程情况。

（13）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4分。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4）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得分5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5）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16）资料真实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反映预算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17）流程告知一次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质量达标率。

（18）社会监督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工作办结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9分。全年完成双随机抽查工作，实际目标完成任务。

（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完成各项工作，提升为全国首批、全市唯一一所。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满分20分，根据实际比例得分18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局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持续开展双随机抽查4次，共随机抽查1031户企业，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运用率达100%，双随机抽查结果公示比例达100%，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现规范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双随机一公开每年预算有限，导致对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抽查次数偏少。

六、有关建议

将有限经费尽量覆盖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餐饮食品安全“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经费

项目单位：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福建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创建 2022 年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实施方案>的通知》（闽食安办〔2022〕6号）的文件要求，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6 万元，已实际执行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6 万元。

3.实施情况。

2023 年我局确定莆田市美味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仙游县榜头镇蓝天幼儿园、仙游县龙华镇阳光幼儿园等 3 家单位为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象，每户补助 2 万元创建经费，共补助 6 万元。

4.组织和管理。

由财政预算安排投入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6 万元，用于在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行业的企业给予相应的补助。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6 万元。按规定用好每一笔资金，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全县创建一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街，示范街内实现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管理覆盖 100%，确保当年度 0 起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民众对当地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80%。

具体绩效目标：2023 年投入省级补助资金 6 万元，于当年度 100%顺利完成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餐饮服务行业提档升级，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内群众对该创建工作满意度达 9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定位于公益性社会信息化项目，我局作为项目支出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可以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七）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仙财〔2019〕251 号）和《仙游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仙财函〔2020〕35 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

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资金落实” 20 分，主要体现资金落实；“项目管理” 40 分，主要体现绩效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制度管理；“项目成果”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生效益” 20 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影响。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实地核查座谈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食安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另一方面，将搜集整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总得分为 99 分。其中资金落实分值 20 分，得 20 分；项目管理分 40 分，得 39 分；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得 20 分；产生效益分值 20 分，得 20 分。

（二）主要绩效。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推进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确定莆田市美味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仙游县榜头镇蓝天幼儿园、仙游县龙华镇阳光幼儿园等3家单位为餐饮服务“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对象，每户补助2万元创建经费，共补助6万元。于当年度顺利完成了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了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餐饮服务行业提档升级，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机绩效目标设置征集各股室会所台意见，经会议研究讨论，保证编制科学性。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本级预算分配到位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

（2）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合

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对项目主
管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八) 项目过程情况。

(19)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0)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5 分，得分 4 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22) 资料真实完整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反映预算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23) 流程告知一次性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质量达标率。

(24) 社会监督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工作办结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 1531 批次，实际超目标完成任务。

(2) 质量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完成各项工作。

食品安全零事故。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效益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满分20分，根据实际比例得分20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全省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餐饮服务行业经营者责任意识比较薄弱。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仍需引导、餐饮服务行业企业诚信经营、良性竞争，推进企业通过诚信体系评价，推动餐饮服务行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餐饮服务行业企业诚信经营、良性竞争。

六、有关建议

依托网格员，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针对农村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以及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问题，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二是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创建，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三是加强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扩大“明

厨亮灶”建设的数量和覆盖面；推进“小餐饮”登记管理。

四是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主管：（盖章）

评价机构：（机构盖章或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2024 年 5 月 28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目标。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场监管相关经费的通知》（闽财行指[2022]42 号）文件精神，下达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 30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我局开展“一证通”试点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手段的现代化，深化对食品安全风险检测及有效监管，保障食品安全。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省级财政预算安排 30 万元，已实际执行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 29.96 万元，执行率 99.87%。

3.实施情况。

2023 年我局对全县 90 家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均在已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及时上传相关进、销货台帐信息，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4.组织和管理。

由财政预算安排分别投入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经费 30 万元，用于食品安全“一证通”试点工作。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出 29.96 万元。按规定用好每一笔资金，真正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走访、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具体绩效目标：食品安全监管信息成本不超过 30 万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平台注册数量达 1000 家，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批零企业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录入完整率达 100%，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应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及时率达 100%，保障对象为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满意度达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定位于公益性社会信息化项目，我局作为项目支出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收集评价资料，组织现场勘察，开展分析评价，可以提升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水平。

（九）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仙财〔2019〕251 号）和《仙游县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仙财函〔2020〕35 号）等文件的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仙游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资金落实”20 分，主要体现资金落实；“项目管理”40 分，主要体现绩效设置的合理性和明确性，制度管理；“项目成果”2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产生效益”20 分，主要体现社会效益影响。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书面材料评审、到实地核查座谈等方式，一方面基于对项目类型、项目资金等方面的考量，听取食安办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查阅资金申报材料、财政资金拨付单、统计报表等有关数据。另一方面，将搜集整理的书面材料、实地核查调研取得的相关资料，对同一指标在不同资料中的证据进行对比、分析、印证、核实及完善，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全面了解该专项资金绩效和目标完成情况。最后，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评价等级为优秀，总得分为 98.90 分。其中资金落实分

值 20 分，得 19.90 分；项目管理分 40 分，得 39 分；项目产出分值 20 分，得 20 分；产生效益分值 20 分，得 20 分。

（二）主要绩效。

全县 90 家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均在已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及时上传相关进、销货台帐信息，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平台注册数量达 1000 家，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批零企业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录入完整率达 100%，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应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使用及时率达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预算编制机绩效目标设置征集各股室会所台意见，经会议研究讨论，保证编制科学性。

（一）项目决策情况。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本级预算分配到位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

（2）资金到位及时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以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资金使用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9 分。对项目主
管单位项目实施资金的情况进行评价。

（十）项目过程情况。

（25）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6）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5分，得分4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7）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对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28）资料真实完整性满分5分，得分5分。反映预算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29）流程告知一次性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质量达标率。

（30）社会监督满分10分，得分10分。反映工作办结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全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1531批次，实际超目标完成任务。

（2）质量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完成各项工作。食品安全零事故。食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效益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满分20分，根据实际比例得分20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我局共印制了 1500 份食品安全“一证通”宣传手册，通过微信公众号、现场走访、集中培训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全县 90 家食品生产、批发、批零企业均在已在食品安全追溯平台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及时上传相关进、销货台帐信息，实现食品安全可追溯。

（二）存在的问题。

基层监管力量出现难题。乡镇（街道）食安办因经费及人员保障不足，统筹协调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基层食品监管人员不足，监管任务异常繁重，无法应对错综复杂局面，出现“小马拉大车”等现象。

六、有关建议

依托网格员，提升网格员业务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餐饮业食品安全监管，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138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编码		138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⑤= 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⑦=⑥/③		
	合计	3437.51	1103.67	4541.18	3830.11	84.3400	711.07	15.6600	10	10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3437.51	1103.67	4541.18	3830.11	84.3400	711.07	15.66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全年达 5%以上，“三公”经费压减率达 5%以上。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全年新增市场主体不少于 2 万户。加大监管力度，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达 95%以上，辖区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2023 年 1-12 月份,全县共新增市场主体 53861 户,组织县本级抽检 2879 批次,农兽残检测 14569 批次,配合省市抽检 4069 批次,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99%。投诉 12609 件,投诉按时办结率为 99.24%,举报 16236 件,举报按时核查率为 99.24%。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 1.69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17.43 万元,压缩率达 90.30%。2023 年一般性支出 354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372.63 万元,压缩率达 5.00%。全年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监管对象满意度达 9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7.34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5%	5	4	4		

		社会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压减率	≥5%	90.3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0 件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7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市场主体户数	≥2 万户	5.39	10	10	
		质量指标	食品检测合格率	≥98%	99	16	16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95%	99.24	10	10	
总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